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4、7、9、1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6、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選出組成之。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如本系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再行投票。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委員選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第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委員之選舉，應於六月底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程序：

(一)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人數**，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另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之新聘，由系教評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三)教師之升等，由系教評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宜，由系教評會依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系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共事務學院及校之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系教評會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u>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系教評會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p>	<p>查教師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訂本系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修改有關教評會審議事項。</p>
<p>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程序：</p> <p>(一)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人數，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之決議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程序：</p> <p>(一)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人數，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p>	

113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程序：</p> <p>(一)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人數，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另有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程序：</p> <p>(一)系教評會審查及推薦人數，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有關專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u>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查教師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為使本校處理是類案件時，校內規範能更臻明確，爰修訂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本系辦法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委員之選舉，應於六月底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p>	<p>第六條 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p>	<p>配合 113 年 11 月 13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母法修改。</p> <p>配合 113 學年度起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p>